

A Manager's Guide to Health & Safety at Work Sixth Edition

职业健康与安全

经理指南 (第六版)

[英] 杰里米·斯坦克斯 著

方海萍 魏清江 等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A Manager's Guide to Health & Safety at Work
Sixth Edition

职业健康与安全经理指南 (第六版)

[英] 杰里米·斯坦克斯 著

方海萍 魏清江 等译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Apart from any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s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or criticism or review, as permitted under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this publication may only be reproduced, stor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 the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of the publishers, or in the case of reprographic reprodu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licences issued by the CLA. Enquiries concerning reproduction

outside these terms should be sent to the publishers at the undermentioned address:

Kogan Page Limited
120 Pentonville Road
London N1 9JN

© Jeremy Stranks, 1990, 1992, 1994, 1995, 1997, 2001

The right of Jeremy Stranks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has been asserted by hi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本书英文版由英国Kogan Page公司出版, Kogan Page公司已将中文版独家版权授予中国电子工业出版社及北京美迪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手段复制或抄袭本书内容。

版权贸易合同登记号: 01-2003-154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健康与安全经理指南(第六版)/(美)斯坦克斯(Stranks, J.)著;
方海萍等译.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3.5

书名原文: A Manager's Guide to Health & Safety at Work Sixth Edition
ISBN 7-5053-8615-8

I. 职… II. ①斯… ②方… III. ①劳动保护—劳动管理—指南 ②劳动卫生—卫生管理—指南 IV. X92-62②R1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23161号

责任编辑: 杨 荟

印 刷: 北京天竺颖华印刷厂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http://www.phei.com.cn>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 100036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东里甲2号 邮编: 100036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25 字数: 250千字

版 次: 2003年5月第1版 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2.00元

凡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的图书, 如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 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电话: (010) 68279077

本书经英国企业董事协会（IoD）授权。

本书授权给经过选择的Kogan Page出版社。企业董事协会（IoD）认为Kogan Page的成员对本书有着浓厚的兴趣，并且感激他们为本书提供的那些有助于创造商业成就的最新的、丰富的、实用的资料来源。经英国企业董事协会（IoD）授权的Kogan Page出版社代表了包括管理、财务、销售、培训、人力资源等不同领域在内的最权威的指南。

本书所表达的观点纯属作者个人的观点，未必与企业董事协会（IoD）的观点相同。

前 言

管理人员一定意识到，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的所有方法都已经发生了变化。我们再也不用遵守旧法规制订的最低指示性标准了。经理人如何履行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责任已经成为新世纪的重要新课题之一。但是我们所说的“管理”指的是什么呢？一种解释为：“在追求企业目标的过程中有效地利用资源”。毫无疑问，人员是企业的重要资源。没有人，我们就无法运作。

根据《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管理条例》，企业承担着重大的责任，换句话说，“企业实施的方案要有助于有效地计划、组织、控制、监测和审查预防性和保护性的措施。”这意味着，企业应该在日常业务管理中实施健康与安全的程序和体制，而不是等到出事后再采取措施。

我相信，《职业健康与安全经理指南（第六版）》一书在某种程度上为管理人员提供了关于健康与安全管理的信息；要想有效地管理健康与安全，他们必须安装该系统并采取该措施。

弗兰克·戴维斯先生

CBE主席

健康与安全委员会

第一版序言

对于许多管理人员来说，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是一个非常困难的课题。解释起来可能有些难度，它要求你了解多个学科的知识，如心理学、工程学、化学、人类工程学和医学，而它们本身又各自代表一个研究课题。

每个人对健康与安全的态度，乃至企业整体的态度，都可能大相径庭。那些自诩人道的企业应该将改善健康与安全纳入自己的人道哲学吗？或者说，人们应该将健康与安全视为旨在减少损失和降低事故和疾病等商业运作的重要特征吗？

随着我们在商业活动中越来越多地应用以质量为导向的方法，我们将逐步意识到，健康和安全是该方法一个不可或缺的特征。在质量管理过程中，每个人都有自己要扮演的角色。事故、身体不佳、病假和破坏性事件占据了“违法代价”的大部分——质量管理的一个重要衡量标准。

去年，你们公司因为事故和病假损失了多少？你要为现有员工的责任保险支出多少？你最近是否因为触犯健康与安全法规而受到起诉和罚款？毫无疑问，事故和疾病代表了所有公司的实际损失。哪怕上述支出能够减少10%以下，它的意义也是非常重大的。要是能够减少20%，那简直是太不可思议了。

因此，管理人员必须从法律、科学和技术的角度更多地了解健康与安全。本书就是以此为宗旨的。我希望本书能够帮助管理人员更好地了解相关课题，并且为改进健康与安全绩效发挥作用。

杰里米·斯坦克斯

1989年

第六版序言

自从本书前一版发行以来，健康与安全领域已经取得了许多进展，管理人员希望学习更多与此相关的知识。尤其是，我们际遇了1999年《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管理条例》和1998年《设备防护与使用条例》的实施，这两项法规与1997年的《消防措施（工作场所）条例》共同修订了先前的法律法规。关键是，在新法实施后的7年里，企业在员工及他人的健康与安全方面投机取巧的可能性已经大幅度降低。此外，对于不遵守基本法律要求的企业，法庭也逐步加大了打击力度。

第六版增加了对管理人员有特殊帮助的新资料，其中包括建议组建安全委员会，纵览若干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考察合格员工的信息，控制工作场所越来越多的暴力问题，有毒（包括放射源在内）工作的法律准则和实用通则。

我希望所有使用本书的读者在建立可行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时能够体会到本书所提供的帮助。

杰里米·斯坦克斯

2001年

致 谢

作者谨此感谢英国标准协会。

本书再版时摘录的英国标准已经得到英国标准协会的许可。你可以来信索取完整的英国标准文件，地址为：**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目 录

第一部分 健康与安全管理

第1章 基本法律要求	2
第2章 健康和安全管理	59
第3章 事故、疾病与险情的报告、记录与调查	88
第4章 事故预防的原则	102

第二部分 人与工作场所

第5章 人的因素	142
第6章 人类工程学	158
第7章 工作压力	183

第三部分 职业健康

第8章 职业疾病与环境	204
第9章 急救	218
第10章 危险物质	230

第四部分 技术安全

第11章	机械安全	266
第12章	防火	279
第13章	用电安全	293
第14章	建筑设计安全	299
第15章	建筑工程与承包商	304
第16章	机械搬运	324
第17章	工作环境	334
第18章	办公室、车间和餐饮活动安全	359

第一部分

健康与安全管理

第1章 基本法律要求

与多数保护性法规相同，关于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的法律也是在过去两百年间陆陆续续制订出来的。多数情况下，关于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的法律都是由公众的大声疾呼促成的。比方说，工业革命后，兰开夏郡纺织工厂童工的工作条件极端恶劣，就引发了这样的呼声。实际上，第一部成文法《徒工健康与道德法令》（1802年）就是用来打击纺织业中此类情况的。该法令限制了徒工的工作时间，并且规定了温度、通风和湿度控制等方面环境控制的最低标准。该法律是通过地方法官派人到工厂视察来执行的。

《工厂法》（1833年）是随着四位有权进入工厂执法的工厂巡视员的任命而制订的。然而，直到1864年，此类法律才由纺织业扩展到火柴制造和陶器制造业，继而，随着1878年《工厂与车间法》的出台，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方面的法律才逐步延伸至制造业的各个层面。最终合并成文的1901年《工厂与车间法》奠定了现行保护性健康与安全法规的基础，并授权国务大臣就各种相对危险的工业流程和操作制订具体规则。

现代的健康与安全立法始于1937年《工厂法》，它是现行1961年《工厂法》的前身。同时期一些关于开矿业、采石业、事务所、商店、铁路房产和农业的法律也开始生效。

1972年7月出版的《工作场所安全与健康委员会报告（Cmnd 5034）》（《The Robens Report》）提议对职业健康与安全的相关法律和管理做出重大变更，它对于我们在下面要介绍的1974年《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法》的出台起到了促进作用。

1993年以来，《欧盟指令》对英国的健康与安全立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违反健康与安全法律可能导致刑事和民事责任。

1. 刑事责任

犯罪就是对国家犯下的罪责。刑事责任是指成文法（主要是1974年《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等法令）和条例规定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由刑事法庭裁决，处罚以罚款和监禁为主。

刑法的基础是执行判决的制度。刑法的法律条款由国家执法部门执行，如，公安机关、健康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地方当局和消防管理机构。

2. 民事责任

民事诉讼通常包括过失和（或）违反法定责任。在民事诉讼中，原告要求被告对自己做出一项或多项赔偿。在大多

数案件中，赔偿均以赔偿金的形式出现，也就是财务的补偿。在相当一部分案件中，原告都会同意庭外和解。

因此，民事责任是指可以由民事法庭，如，地方法院、最高法院、上诉法院（民庭）或议会上议院判决的“处罚”，其中包括因工作场所的伤害、疾病和（或）死亡而产生的赔偿判决。

1974年《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 (HASAWA)

1. 雇主的法律责任

雇主的法律责任是指每位雇主在尽可能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确保所有雇员的健康、安全与福利的责任（《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第2条第1款），具体包括：

1. 提供安全且不危害健康的工作设备和工作系统，并给予维修（《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第2条第2款（a））；
2. 确保在使用、搬运、储存和运输物品和物质时安全且无健康风险（《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第2条第2款（b））；
3. 确保提供保障雇员在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所必须提供的信息、说明、培训和监督（《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第2条第2款（c））；
4. 确保雇主控制下的所有工作场所安全且无健康风险，

工作场所应保留有出入口，并可确保安全且无健康风险（《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第2条第2款（d））；
以及

5. 为雇员提供并保持一个安全、无健康风险且工作福利设施和装置齐备的工作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第2条第2款（e））。

2. 雇员的法律责任

雇员的法律责任是指所有雇员在工作中所承担的责任：

1. 雇员要在合理的范围内照顾自己及其他可能因自己的行为或失职而受到影响的人的健康与安全；以及
2. 凡法律所规定的对其雇主或其他任何人员的责任或要求，雇员应给予合作，以便责任和要求得到执行或遵守（《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第7条）。

在履行相关法定条款的过程中，凡关系到健康、安全或福利的规定，任何人都不得蓄意或鲁莽地加以干涉或滥用（《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第8条）。

3. 雇主对雇员以外的人的法律责任

每位雇主都必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力确保与自己无雇佣关系的人，如承包商，免受健康与安全风险（《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第3条第1款）。

4. 实际占有人对其雇员以外的人的法律责任

《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第4条规定了实际占有人对以下人员负有责任：

1. 不是其雇员，但是
2. 利用其非居家住房作为工作场所，或者用此场地使用自备设备和物质。

本条同时适用于其他有关的可利用的房产，或其他非居家住房。

在此情况下，控制该处所的人（们）必须在尽可能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来确保处所、一切的出入口、处所内的所有设备和物质、或者在此使用的设备和物质，是安全且对健康无害的。

该条款项下的保护措施扩展至以下访客：

1. 工人，如，某土地清理承包公司的雇员；以及
2. 农业处所的访客，如，应邀采摘水果的社会成员。

5. 设计者、生产者、进口商和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第6条首先规定了应用于工作中的物品和物质的设计者、制造者、进口商和供应商所承担的具体责任。《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第36条以及1987年《消费者保护法》(CPA)的表3对其进行了修正，关于“应用于工作的物品”（见下面的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必须：

1. 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确保工作人员调整、清洁、使用或维修物品时，物品的设计和构造能够保证其安全且不危及健康；
2. 开展或安排开展必要的测试和检查来执行1所赋予的责任；
3. 采取必要措施来确保得到物品者具备足够的关于物品设计用途的信息或其已经通过的相关测试的信息，以及确保在1中提到的情况中及在拆毁和处理该物品时安全且无害健康所必需的一切信息；以及
4. 如获知任何导致严重的健康或安全风险的问题，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证向得到物品者提供所有依据前段有必要提供的修订信息。

关于“应用于工作的物质”，上述人员的责任为：

1. 在尽可能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确保工作人员在使用、搬运、储存或运输该物质时，或该物质在第4条中提到的处所中时始终是安全且无害健康的；
2. 开展或安排开展必要的测试和检查以履行1中规定的责任；
3. 采取必要措施来确保向得到物质者提供足够的关于物质的固有性质可能导致的一切健康或安全风险的信息，关于一切已经开展的或与该物质相关的测试结果的信息，以及确保在1中提到的情况中及在处理该物质时安全且无害健康所必需的一切信息；以及
4. 如获知任何导致严重的健康或安全风险的问题，在